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87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4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赵新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建议》（第 34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市自 2020 年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以来，坚持政策引导、分类指导、试点推进、规范运行的原则，有力促进了托育工作的发展。现将托育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向您作以汇报。

一、大力推进“托幼一体化”，扩大托育资源供给。2024 年 8 月，汉中市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幼儿园开设 2-3 岁托育班工作的通知》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

办、民办幼儿园在满足辖区适龄幼儿入园学位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资源，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采取开设托班等多种形式，向2-3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。明确“托幼一体化”的办园规范、班级规模、师资配备、设施设备条件及开设程序、日常管理和组织保障等内容，突破了幼儿园办托的政策瓶颈，进一步加强资源的整合优化，提升幼儿园办托质量，更好的满足群众对托育和幼儿园服务的便捷性、连贯性、普惠性的需求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建成托育机构174所，其中“托幼一体化”机构82所，社区托育82所，养育未来项目和家庭托育点10个，提供托位14186个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26.1万平方米。

二、发展多种托育模式，满足群众实际需求。强化政策协同，先后出台了《汉中市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》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，从房租、税收、保险、金融、水电气暖等多方面对托育机构建设形成系统性支持。强化资金支持，市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一次性发放5万元补助，已为5所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发放资金25万元。2021年至2024年，累计争取中央、省级托育项目资金872万元支持托育机构发展。积极争取“家长学校，养育未来”公益项目落地镇巴、城固县，该项目在汉中共投资800余万元，镇巴县建成泾洋、三元、渔渡3个养育中心，城固县建成莲花街道、柳林镇、天明镇、桔园镇建设4个养育中心，免费为农村地区0-3岁婴幼儿提

供照护服务。

三、规范托育服务管理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根据《托育机构安全消防指南》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等规范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协同相关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托育机构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联合消防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，深入托育机构，开展综合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卫生保健、消防安全等情况检查，现场反馈存在问题，限时完成整改，推动托育机构提升质量、优化服务、保障安全。印发《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联系，定期上门对接和指导，宣传普及婴幼儿生长发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，督促托育机构主动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评估，定期开展儿童发育筛查。按照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改委印发的《关于普惠托育服务认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幼儿入托”为原则，组织县区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，认定普惠托育机构62所，普惠托育每月每孩价格在1400元至1800元之间，减轻了群众“入托贵”的负担。

四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，培养专业队伍。认真执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，依据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托育管理专业水平。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

育专业，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、学前、护理等相关专业，培养托育服务人才。举办两届汉中市父母养育技能比赛暨婴幼儿养育照护培训会，先后4次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、托育园长、保育员等人员参加的婴幼儿照护管理、备案、年报等专题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29日



(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343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肖翔	电 话	2628696
提案题目	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市卫健委要对此提案,高度重视,专人负责处理,本人对处理意见很满意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袁新平	时间	2015.7.22

注: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,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,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